



中

華

民

國

史

檔

案

資

料

匯

編

第三輯 金融(二)

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中
華
民
國
史

檔
案
資
料
匯
編

第三輯

金融（二）

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

第三辑 金融

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

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37.75 插页6 字数942,000

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,000册

ISBN 7-80519-297-9/K·167

责任编辑 尹亚伟 定价(共两册): 32.90元

(七)中交挤兑风潮

220 京都地方自治筹进会为中交两行发生挤兑

集议维持中交钞票办法致大总统呈

(1921年11月)

呈为速维中交两行以奠国本事：窃查中、交两行原有代理国库之权，且为国家所担保，则中、交两行若倒，直不啻国家破产。近于本月十六日因被奸人煽惑，致使人民挤兑日盛一日，虽有官厅宣示劝止，而人民疑惧如故，若不及早图维，将不惟破产，且置国家于危亡。当此太平洋会议之时，各国对于我国之意旨尚不可知，若再贻人以口实，后患何堪设想。敝会有鉴于此，特公同集议，谨拟办法数端，敬为大总统陈之。

一、关余宜速提用也。关余一事，前由政府直接向使团请求设法，闻使团对于我国政府应付紧急情形，完全表示同意，惟税务司安格联故意阻挠，不肯拨付。查安格联既为我国税务官吏，即应听从我政府指挥，今于提用关余故意留难，是即有意破坏金融。应请我政府向该员严重交涉，速将关余克日拨交，倘再故意迁延，即将该员辞退，以为不服政令者戒。

一、商家宜照常使用也。自中、交钞票挤兑以来，而两行限止兑取，一般商家遂藉口不用，虽有稍明事理数商欢迎中交钞票，大多数商人每以无处行使，故意阻用，实属扰乱金融。应请政府速飭商会知照各商照常使用，并予以保证，如有任意阻挠不肯使用或藉词低价者，当照破坏金融、扰乱治安各刑律科以重罪。

一、兑换所宜遍设也。查京城内外向有中、交两行代兑所十八处，嗣因挤兑，除春华茂仍旧支持外，余均撤销。为维持现状计，宜

速飭该两行将旧有十八处代兑所一律恢复，并于交通便利处所增设临时代兑所数处，以便商民而维信用。

一、两行发行票额宜切实查明并多储准备金也。银行发行纸币，宜有准备金若干，为银行原则。查中、交两行准备金向不充足，且多为政府所借用，故一经兑现，立起恐慌，况以京行而发行津、张钞票，其为滥发概可想见。应请政府将中、交两行现有票额切实查明，宣布周知，俟后发行纸币，按照银行条例慎重发行，并照定额存储准备金，政府亦不得借用该两行准备金，则挤兑之事庶可免除。

以上数端。皆为维持中、交两行至要之办法，谨请我政府速予施行，则维持两行者正所以奠安国家也。管见所及，敬希采纳。谨呈

大总统

中华民国十年十一月 日

京都地方自治筹进会谨呈

内西华门外北长街

京都地方自治筹进会会务主任 包庸

正阳门外大安澜营

〔北洋政府京畿卫戍司令部档案〕

221 揭露日本煽起中交两行挤兑风潮阴谋传单

（1921年11月）

中国存亡的关节——某国并吞中国的鬼计

“中交两行要倒了，快去兑现吧！”大家这两天想都听见这句话。但是为什么有这种话传来呢？这是某国害我们的鬼计。某国因为想在太平洋会议席上取消中国独立的资格，教各国都不帮中国

的忙，好来灭我们的中国，首先是教中国破产。他用的方法，就是教中交两行因为不能兑现，致于倒闭，就是“中交两行要倒了，大家快去兑现罢！”两句话之所由来。大家知道吗？

大家要知道中交两银行是我们政府办的，拿着我们中国这么大，虽然没有钱，何至于连两个银行也不能维持。不过一个银行，不动的存款，能有多少。这人山人海的兑现，恐难维持。中交两行一倒，某国的鬼计就实现了。某国和我们是势不两立的，他计实行，还有我们的好事吗？

我们维持两行的方法，就是不要急着去兑现。要知我们不急着去兑现，他破我们产的方法，是决不会实行，两行决不会倒的。我们的钱，还是我们的钱。同胞同胞！快起来吧！快醒回来吧！要知道中交两行要倒了的话，是杀中国的刀！

〔北洋政府京畿卫戍司令部档案〕

222 王怀庆为感谢运洋接济市面致张作霖密电稿

（1921年11月19日）

奉天。张巡阅使鉴：昌密。今日中、交两行继续开兑，共兑出三万余元，市面情形较昨日尤为和缓。尊处运到接济洋三百万元，救危纾难，中外同钦，地方商民顿呈安谧。敬电奉闻。王○○皓。印。

〔北洋政府京畿卫戍司令部档案〕

223 博闻通讯社发布某外国通讯社诬造汉口中交

两行搁浅当局平息风潮号外稿

(1921年11月20日)

博闻通讯社号外稿 十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请看金融稳固之好消息

△国人之大觉悟

本社顷据汉口十九日专电云：本埠中、交两银行因感受谣诼，连日兑款极形拥挤，至昨晚忽接总行巧电(十八日)谓，已筹得大宗款项，且由某前总长向奉天方面筹得五百万现款，可资应急等语。因此市面即呈稳象，风潮告息。市民连日因痛恨某国人之阴险，纷纷将存放外国银行之现款提取反贮于中、交行云。

又电云：此间发现某外国通讯社诬造汉口中、交两行搁浅电报一件。被电局扣留，金谓此次扰乱我国金融，实出自某国之诡计。刻军、省长及商会揭破黑幕，尽力维持，风潮已息。幸我国人毋坠其术，否则国家破产立见。现在流于市上之中、交钞票莫不通用。

又据本京某方面确实消息云：向奉天某方面所筹之五百万，业已收到三百万，其下余二百万克日即送到京。金融稳固。安如磐石云。

〔北洋政府京畿卫戍司令部档案〕

224 王怀庆以军权干涉提出挽救金融办法警告书^①

挽救金融办法警告书

国家命脉，全赖金融，近数年来，我国财政紊乱，银行暗幕复

^① 据推测，本文似成于1921年11月下旬前期，作者为京畿卫戍司令部总司令王怀庆。

杂，以至今日呈出商业停顿，人民恐慌之象。溯厥由来，不能不归咎于财政当局，而际此急迫万状，势不能不用军权干涉，以期挽救。其办法列下：

一、中国、交通两银行系国家银行，断无一行既倒，一行可以独存之理。值此之时，中国银行在事人员应牺牲一切利益，以全力补救交行，交行既照常流通，则中行信用更著。

一、交通银行在事人员应牺牲一切私心私利，共图扶救本行。本行存在，则个人之名利亦即存在，若因此难关亟图卸责，非但财政自杀，且当此太平洋会议时期，适足以招灭亡之渐。

一、凡商业银行，值此金融紧急，市面恐慌之际，均须具公德心，共同挽救，若再于一家危迫之际，而因以为利，或利用其债权，或毁伤其信用，影响所及，必至害及国家，扰乱市面，而图之者亦连带不支，则杀人自杀，究复何益！

一、中、交两行人员应本以上各条之意，认为共同补救方法与平时筹划生意专为利益不同，通力合作，万众一心，断无不能恢复平日信仰之理。另经拟定北京银行公会附设中、交津口券临时公库简章列后，应由两行首事切实在行宣布，以期根本维持。

一、中行王叔鲁、冯幼伟、张公权，交行曹润田、叶玉虎、任振采六人，当任整理之责，商业银行吴达泉、胡辟疆、周作民三人，当任辅助之责。

一、在本章程未解除期间，前列九人应有坚决之表示，以固人民之信仰。

(甲)不得出京。(乙)不得到保卫界宴会、旅宿及西山八大处、汤山等处游览。(丙)该九人家眷、箱笼不得移动。(丁)商业银行不得乘此歇业。

一、有违前列四项者，官厅得防止之：

(甲)东、西车站，东、西便门车站，由宪兵、警察监视。(乙)

十三门、三豁口，由提署派员监视，并加派宪兵监视。（丙）保卫界以外加派宪兵、警察监视。倘有未经声明，径行出京或赴保卫界者，得截回之。

一、前列六人中，除王叔鲁外，其五人舆论早已哗然，大有人人欲得甘心之势，官厅应负完全保护家宅人口安全之责任。

一、中、交两行限两星期内，实行恢复其行使钞票之流通，不准再行增加票额。另由四家银行准出钞票四百万元，以资周转，惟须由财政当局审核后方可发行。

一、报馆不得以捕风捉影破坏钞票之词遽尔登载，及向电局拍发此等电报，如或有人胆敢以敏捷手段向报馆投载关于破坏钞票之澜言，及以市民名义乘坐汽车散放破坏钞票之传单者，即以扰乱治安坐罪。

一、学界、司法界对于中、交钞票有妄加诽谤、散放传单，希图破坏者，均坐以扰乱治安罪。

一、如有奸人希图破坏北方金融移转南方，及谋推倒中、交两行，自行发行钞票，图谋将中、交钞票跌价作行市，吸收人民膏血者，以上各种存心皆认为破坏金融之公敌，本总司令得以相当之罪处置之。

一、十九家银行皆代兑现，其数目每人不得过百元。

一、十九家银行皆代汇款，其数目每次不得过五千元。

一、经过东车站运现洋至西车站，或经过西车站运现洋至东车站，不得扣留。其有由京运出之现洋，在千元以上，未经官厅许可者，均应扣留。

一、购买金珠不得过千元，粮行、绸缎庄汇款不得过五千元，当铺持票赴各银行汇兑者，不得过两千元，违者得由官厅阻止、扣留。

一、平市官钱局应按照市价兑换铜子，不得抑勒作价。

一、凡官家收入概须通用钞票，所有各官厅违反者，得派员干涉之。

一、由奉天运来现洋，提出二十万元交警厅分布二十区代设兑换所，以应付本区贫寒之家兑取，每天每区不过二百元。

一、各钱棹随便兑换，不得折扣，违者罚办。

一、本月游缉队及警察饷项，即日关放，一律用中、交票，由巡警及游缉队实行，使用兑换如有拒绝者，即行干涉。

一、军人无故不得上街。

一、以上各条，均系本总司令不得已之办法。本总司令负有维持地方之责，数日来亲到两行，周历街市，瘡音苦口，以期共挽危局，渡此难关。故遇有拒绝两行钞票之人，无论何界何人，无不立予严惩。令行之后，顿呈平救之象，若再于此时不图补救振奋，则是日无法纪，不知自爱，本总司令惟有行使干涉职权，予以相当处置。

一、以上各条，自表决日实行，应俟风潮平息，由本总司令解除之。

外附北京银行公会附设中、交津口券临时公库简章〔缺〕

〔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〕

225 交通银行董事梁士诒等陈述京津挤兑风潮情由

暨拟解决办法致大总统等呈稿

（1921年12月1日）

呈为沥陈交通银行实在情形，恳请主持挽救事：窃交通银行与中国银行为国家两大银行，历年以来，与政府休戚相关，义务因而加重。自外债停借以后，一切内债信用之维持及最近之整理办法，其责任实皆由银行负之，帐册具在，可以复按。此次挤兑风潮发现，

固由筹垫军政各款为数太巨，以致周转不灵，然连年水旱兵灾，出入口货皆行停滞，新设事业勃起，皆足以酿成恐慌，银行适当其冲，京津遂发生变故。识者咸谓此役所影响于政治经济者至巨，若不速筹办法，不特银行之不幸，抑亦大局之隐忧。今姑就交通银行一方面言之，所发津、张两处钞票为数七百余万元，本非至巨，俱存财产公债数复不貲，徒以京、津以外各处分行同时感此风潮，彼此不能挹注，因之现金来源益形枯竭，不得已，津、张两处钞票始与中行同时限制兑现。旬日以来，行中力量精神已全耗于应门市之急，虽有较良办法，亦苦于缓不济急，更恐他处别生变故，益将无法补救，现除销废天津之暗记钞票，稽核京、津帐目，维持各行现状等项，均已由董事会会商总、协理分别办理外，董事等再三筹策。本行以五百万两之资本，而占国家金融重要之地位，虽有日金二千万借款以为周转，但比年借与政府及代政府担保之款已至三千四百余万元之多，其中即有日金借款在内。国际信用所关，尤不敢听其失陷。依董事等之愚，以为现在应先决定者厥有二事：一、即以所有之债权催收各项欠款，此事不能不仰赖政府实行维持，俾社会以信任国家之念，对于本行不至过滋疑虑。二、即就营业之现状，续收应交股本。盖营业之范围须视资本之大小以为张弛，资本不足而为扩大之营业，稍有疏虞，则危险随之。现在中国银行增加股本，其故亦正在是。查本行则例原定一千万两，先此仅收半数，今既不敷运用，亟应全数收足，以为维持发展之资。此事则须股东之同意，除商股方面应召集股东会办理外，政府方面，财政部负本行最重之债务，交通部则为本行最大之股东，当此京、津两行现状岌岌，调护金融维持大局悉惟政府是赖。惟有吁恳政府俯鉴本行危急情形，照所拟办法力予主持指示遵行，以资挽救，本行幸甚，大局幸甚。除分呈外，谨呈

大总统

国务总理
交通总长
财政总长

具呈人 交通银行
董事 梁士诒 朱启铃 周自齐
陆宗輿 汪有龄 蒋邦彦
孟锡珩
总理 曹汝霖
协理 任凤苞

〔交通银行档案〕

226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为中交两行津张钞票恢复

无限制兑现致护军管理处函

(1921—1922年)

(1)1921年12月2日函

径启者：案于本年十二月一日，据中国银行函称：此次挤兑风潮发生，敝津、口行因受市面银根影响，调现维艰，不得已暂行限制兑现，对于社会负疚滋深。兹据敝津行报告：业于本月一日恢复无限制兑现，此后津行所发之天津兑换券，一律在津兑现。又据敝口行报告：所有口行所发之张家口兑换券，拟于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在口照常兑现。各等语。拟请布告各商民，凡持有大宗敝津券者，可在敝津行照兑。其零星少数，暂由敝京行代兑。至口券目前由口行自行办理，届期再为照旧代兑。等情。并据中国银行总、协理面称：自十二月二日起，如有大宗津券在千元以上者，如不欲赴津兑付，亦可在京行先一日换取存条，次日取款等语。据此。至交通银行，正在筹备恢复兑现之中，目前该行津、口钞票仍应一律流通行使，不准折扣，一俟该行议定无限制兑现日期，另行通知。除

布告商民不得再滋疑虑外，用特函达。即希查照。此颂日祉。

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启 十二月二日

(2)1922年1月3日函

径启者：案于本年一月三日据交通银行函称：民国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贵总司令部函开：迭据各行商呈称：交行钞票恢复无期，各商民直接间接均受巨大损害，困难情形，万难缄默等语，环恳前来。查各商所称困难各节，确系实在情形，究竟贵行筹备无限制兑现是否就绪，有无确期，统希示复。等因。查敝行钞票兑限一事，业已筹妥，前因现洋尚未到齐，不能预定日期，故延未奉复，抱歉何似。当经赶运现款，筹备一切，现已陆续调齐，兹定于本月六日所有本行津、张钞票一律无限制兑现。除另函陈报畅兑暨请求验款外，相应函复，即希察照转知为荷。等情。据此。除分行并布告商民一体周知外，相应函达，即希查照为荷。此颂公绥。

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启 一月三日

〔北洋政府护军管理处档案〕

(八)纸币印刷管理

227 财政总长等陈述纸币印刷混乱情形请将全国钞票

及有价证券交部局所属印刷局印制呈稿^①

(1919年3月)

呈为拟请颁布明令，限定各种纸币及有价证券交印刷局印刷，

^① 此件系1921年1月20日币制局泉币处付送钞券处之抄件，抄件末附有“八年四月十九日，奉大总统一千一百三十号指令：呈悉。准如所拟办理”字样。

以重币制，恭呈仰祈钧鉴事：窃据印刷局局长李光启呈称：案查民国六年二月二十日，颜前局长世清以各银行、各省官钱局发行纸币及铜元票，多经商号印制，虽欲整齐币制，监督发行，亦属空谈。请财政部呈大总统颁布明令，将全国钞票及一切有价证券交局印制，无论何等局、厂，不得私行制印，一经查出，照伪造惩处。四月二十五日又以商办各印刷局承印纸币，妨碍营业，不惜贬价招徕，钞票尤所垂涎，多印私仿，均难防止。呈请俯念币制之重，局本之巨，恳予维持在案。局长到局以来，检阅旧券，默察现情，觉颜前局长所虑各节诚非过当。盖职局承印纸币，在钞票制限法定有明文，每遇订印，先将合同呈准，非若华洋印刷商号得以任意私印。试以前后数事证之，如六年八月殖边银行因收回东三省小银元票，函局商印大银元票二百余万，谓已呈部令知，及至部令到局、只准承印百万，虽幸颜前局长事先预防，订明如有变更，印价仍须全付，然迄今尚欠数千元之巨。其已印未成之票，除历任补号以外，均存局中。乃现在风闻该行竟向美钞公司订印大批纸币，印价在十七万元以上。又如上年十二月山西省银行订印银元汇兑券，呈报合同经局长面陈详情，始蒙谕准。现在该银行托人续商印刷铜元票多种，局长以币制、官业必须兼顾，一面嘱其呈请核示，一面姑先核实议价。乃减让再四，竟有价目非格外减少，不如向商务印书馆印刷等语。綜上二事言之，如果殖边确向美钞公司订印，既未免挟洋商以为重，山西省银行确向商务印书馆订印，亦未免导华商之为奸。至此外如中国、交通两银行所发纸币，原在美钞公司订印，其地名、编号、签名、盖章等项亦久改交京华印书局承印。而各省官银钱局、公司、商行之发钞票、官帖者，如湖南裕湘银行、浙江实业银行、上海四明银行、吉林永衡官银钱局、黑龙江广信公司等，或在华洋印刷商号私自订印，或则自行设局印刷，更属不胜枚举。长此以往，势必日言整理币制，而币制更难整理，日言限制纸币，而纸币转无所限制。职局营业影响犹

其细事，局长为币制计，为营业计，愚见所及，对于印刷纸币，拟恳呈请大总统明颁命令，严加限定，专交职局印刷，否则不准行使，甚或以伪造论。其各种有价证券，如汇兑券、公债票、契照之类，亦即并案办理，庶于整齐币制，维持官业两有裨补。呈请鉴核等情前来。查各省官银钱行号发行各种纸币以及有价证券等项，关系至重，若由商办各印刷局私相订印，不予加以限制，流弊滋多。该局长所呈各节，尚属实在，所请明颁命令，严加限定之外，系为慎重币制起见，是否有当，理合据情呈请大总统训示祇遵。谨呈

大总统

财政总长兼币制局督办

币制局 总 裁

中华民国八年三月 日

〔北洋政府币制局档案〕

228 币制局总裁陈述划一纸币印刷理由请转饬各

属恪遵前令以维划一之旨致奉吉黑省长函稿

（1920年1月16日）

径启者：我国币制紊乱已达极点，欲图改革，舍统一硬货，限制钞券滥发外，实无由杜渐防微。惟欲统一硬货，必自中央独占造币权始，欲限制钞券滥发，必自划一纸币印刷始。现在各省造币厂虽已次第归并，直隶中央节制，逐一改铸，而钞券一项尚不免滥发逾额，稍考无从。然欲取消发行，克期收回流通之额，为数过巨，断非一时所能办到。本局设立以来，曾经通令各该银行暨官银号、官钱局等，嗣后所有印刷有价证券、钞券等品，概须由中央印刷局印行者，一以严取缔、一以便考核也。现查各省仍或以定印在先为词，且有以缓不济急为请者，于本局维持划一之旨不免背道而驰。素

审贵省长公忠体国，内外相维，务希转饬各属恪遵前令，至勿公谊。
专此奉达，尚祈垂察。此致
奉天 黑龙江 吉林省长

币制局总裁

中华民国九年一月十六日

〔北洋政府币制局档案〕

229 币制局颁发关于取缔私印并不得行用石印 铜版纸币布告稿

（1921年2月17日）

币制局布告 第一号

币制局为布告事：本局前为整齐币制监督发行起见，业于民国八年四月十九日会同财政部呈奉大总统令准，以后各种纸币及有价证券，一律交由部、局所属印刷局印制，以重币政，并已通行各省区查照在案。兹据印刷局呈称：前令颁行以后，调查京内外各银行所用纸币，仍多交中外各商店印制，甚至行用石印铜版纸币，流弊所及，遂至伪造滥发，漫无稽考，拟请重申前令，切实取缔等情前来。查该局所请各节，于维持纸币信用，整顿币制前途，均有裨益，自应从严取缔。为此通告各银行，其有发行纸币之权者，嗣后如有收旧换新之必要，应遵照修正取缔纸币条例第十条之规定，由银行先将订印数目呈请本局核准，再交部、局所属印刷局印制，并不得行用石印铜版纸币，以防伪造而维信用。除分行外，特此布告。

中华民国十年二月十七日

〔北洋政府币制局档案〕

230 财政部抄送部属印刷局关于中交钞票由外国

印制弊窦丛生请严加取缔呈致币制局密函

(1921年12月17日)

财政部公函 拾年 财字第三七六五号

径密启者：承准国务院函开：准财政部印刷局杨局长润摺呈内开：中、交钞票向归外国印制，漫无稽考，拟请严加取缔等语。奉总理批：交财政部核办等因。相应钞录原呈，密达贵部，即希查核办理见复等因，并附钞件一份到部。查关于查核印刷钞票事项，应由贵局主管，相应钞录原呈，函请查核主稿，会同本部办理。此致
币制局

附钞件

财政部启

中华民国十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为中、交钞票向归外国印制，漫无稽考，拟请取缔，以示限制而免危险，谨抒管见，密呈仰乞鉴核事：窃维流通纸币，原所以剂国家金融之盈虚，而立人生日用之命脉，其运用至神，其利益至溥，但行之不善，则适足以促恐慌而召危殆。推其要旨。厥有二端：一在乎统一印制之权，一在乎严定滥施之律。盖圉法统于政府，发行货币为政府财政机关之特权，私法私人不许铸币，国家悬为励禁，则印制代用货币，事同一律，未可假手他人也明矣。查中国、交通两银行，其钞票均由美国钞票公司印制，揆诸私法私人不许铸币之条，已经显背，况论者谓该两行每年均须印制若干万张，其中真象不独局外人无从得知，即政府亦无从稽其实数。此印制权不能统一之弊也。发行纸币极少须有现金四分之一以为准备，是固世界银行之通例，若发行漫无限制，准备金一无所储，鲜有不促成恐慌者。查